证券代码: 000965 证券简称: 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: 2020-33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和下午 1:00至3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上 午9:15至下午3:00。
- 2、召开地点: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 司七楼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夏仲昊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571,971,90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536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571,969,507股,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53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976,0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7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973,6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 议通过了3项提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夏仲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8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2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2) 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3) 选举薛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4) 选举王小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严建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8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2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2) 选举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3) 选举张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,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- 3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- (1) 选举孙静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8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2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2) 选举董光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571,969,507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获得同意票数为973,611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754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通报选举李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陈亮、彭体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

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 - 3、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

